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2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雅鳳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字第7883號、113年度偵字第54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雅鳳幫助犯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拾萬元，罰金如  
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王雅鳳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  
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可預見提供自己之  
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予陌生人士使用，常與詐欺等  
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能被犯罪集團利用以作為人頭帳戶，  
遂行詐欺取財等犯罪，並藉以掩飾或隱匿他人詐欺犯罪所得  
財物之來源、去向、性質及所在，藉此躲避警方追查，竟仍  
基於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先於民國113  
年3月21日下午1時許，在新北市板橋車站星巴克門市，將其  
所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本案國泰世華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真實姓  
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邱嘉珺」之詐欺集團成員，再續於  
同年4月2日，在新北市○○區○○街000號空軍一號三重  
總部，以交寄之方式，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  
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玉山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玉山帳  
戶）提款卡及密碼，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  
「邱嘉珺」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幫助「邱嘉珺」所屬

01 詐欺集團從事詐欺取財犯行。嗣該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  
02 明為三人以上）取得上開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共  
03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04 絡，以附表所示之方法施用詐術，致如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  
05 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  
06 帳戶，製造金流斷點，被告以此方式幫助掩飾、隱匿上開詐  
07 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性質及所在。嗣如附表所示之人  
08 察覺有異，因而報警循線查獲上情。

09 二、案經如附表被害人欄所示之人分別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  
10 東分局報告、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移送臺灣宜蘭地方  
11 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12 理 由

### 13 一、證據能力部分

14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  
15 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  
16 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17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18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  
19 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

20 59條之5定有明文規定。查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證據，業經  
21 被告及檢察官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且迄至本院言詞辯論  
22 終結前，均未就證據能力聲明異議，經本院審酌各該陳述  
23 作成時之情況，核無違法不當情事，因而認為適當，均有  
24 證據能力；另非供述證據部分，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  
25 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與本案具  
26 有 關連性，並經本院於審理期日為合法調查，自均得作為  
27 本 判決之證據。

### 28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9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申辦本案郵局帳戶、本案國泰世華帳戶、  
30 本案玉山帳戶，並將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真實姓  
31 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邱嘉珺」之詐欺集團成員，惟矢口

01 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及洗錢等犯行，辯稱：伊是要貸款，對方  
02 說伊在台灣貸不過，他是香港銀行的人，他們可以貸給伊，  
03 但是要伊提供3個帳戶等語。經查，前揭詐欺集團成員以如  
04 附表所示之詐欺方法，致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陳平助、洪敬  
05 智、魯法瑞、陳欣怡、蔡譯萱、謝宜君等人陷於錯誤，而於  
06 如附表所示時間，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前開帳  
07 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之事實，業據告訴人陳平  
08 助（參見113年度偵字第5470號卷第14-18頁）、洪敬智（參  
09 見同上卷第28-29頁）、魯法瑞（參見同上卷第37-40頁）、  
10 陳欣怡（參見同上卷第49-50頁）、蔡譯萱（參見同上卷第5  
11 6-57頁）、謝宜君（參見同上卷第66-67頁）分別於警詢中  
12 指訴明確，復有告訴人陳平助提供之以其妻陳林鳳卿名義匯  
13 款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匯出匯款申請書影本一紙（參見同上  
14 卷第24頁）、告訴人洪敬智提供之手機對話內容影本（參  
15 見同上卷第34-35頁）及網路轉帳交易明細表（參見同上卷  
16 第36頁）、告訴人魯法瑞提供之個人檔案連結及對話記錄  
17 （參見同上卷第45-48頁）、告訴人陳欣怡提供之手機對話  
18 內容及轉帳畫面（參見同上卷第55頁）、告訴人蔡譯萱提供  
19 之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及手機對話內容（參見同上卷  
20 第62-65頁），告訴人謝宜君提供之手機對話內容及轉帳明  
21 細（參見同上卷第72-73頁）等資料在卷足稽，此部分之事  
22 實，應堪認定。

23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按金融帳戶資料事關個人財產權  
24 益之保障，帳戶存摺（含網路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  
25 （含網路銀行密碼）等物之專屬性質甚高，事關存戶個人財  
26 產權益之保障，除非本人或與本人關係親密者，一般人均有  
27 妥為保管防阻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難認有自由流通之理  
28 由，縱使在特殊情況下，偶有交付他人使用之需，亦必深入  
29 瞭解用途後，再行提供使用，方符常情，且帳戶存摺（含網  
30 路銀行帳戶）、提款卡及提款密碼（含網路銀行密碼）落入  
31 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此為

01 吾人一般生活認識所易於體察之常識，且客觀上應可預見其  
02 目的在供作不法取得金錢之存入後再行領出使用，以避免身  
03 分曝光，防止追查，此亦為一般人本於一般之認知能力均甚  
04 易領會。況近年來以各類不實電話、網路內容而詐欺取財之  
05 犯罪類型層出不窮，該等犯罪，多數均係利用他人帳戶作為  
06 詐欺所得財物之出入帳戶，業經媒體廣為披載，被告尚難諉  
07 為不知。參之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陳稱係高中畢業，曾擔任過  
08 市場打零工、早餐店零工等工作經驗，且知悉政府網路、報  
09 章媒體、新聞一再宣導不能提供帳戶、提款卡、密碼予他人  
10 使用，否則將構成詐欺犯罪等語（參見本院卷第118頁），  
11 且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均能理解訊問事項及明  
12 確回答問題等情，足見被告應非屬完全毫無社會經驗及判斷  
13 能力之人，亦非屬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  
14 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為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之人，堪認被告  
15 將前揭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予不詳姓名者收受時，應能  
16 預見該不詳姓名者恐係為隱藏其真實身分，以致檢警無從或  
17 難以查緝，形成查緝上之斷點，被告主觀上顯然就該不詳姓  
18 名者為何人、取得前揭帳戶後將用於何途、是否會涉及不法  
19 使用等事項，均非其所關心在意之事，是被告具基於縱有人  
20 持以詐欺犯罪及掩飾、隱匿他人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  
21 向、性質及所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  
22 錢之不確定故意，均應堪認定；況被告前已因提供金融帳戶  
23 提款卡及密碼資料予他人，經詐騙集團用以作為詐欺取財及  
24 洗錢犯罪等情，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  
25 緝字第147、146號為不起訴在案，有該案之不起訴處分書1  
26 份（公訴人誤載為起訴書）在卷可稽（參見113年度偵字第5  
27 470號卷第96-97頁），益徵被告顯已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  
28 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不可輕易交付他人，詎猶不知警惕，復  
29 輕率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年籍真實姓名不詳之人  
30 使用，其主觀上應有預見其所提供之帳戶可能遭不認識之人  
31 為不法使用，而有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01 是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提出其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等證  
02 據，均不足作為對被告有利之證據，被告所辯，顯無足取。  
03 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應堪認定。

### 04 三、論罪科刑

#### 05 (一)論罪

06 按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行為後  
07 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  
08 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1條前段、  
09 第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  
10 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  
11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  
12 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  
13 較，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  
14 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  
15 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  
16 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  
17 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  
18 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如具有  
19 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  
20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754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  
21 查：

- 22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  
23 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並於113年8月2日施行（下  
24 稱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關於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刑  
25 度，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  
26 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  
27 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  
28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9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30 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31 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  
02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三  
03 項)。」；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第2條規定：「本法  
04 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  
05 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  
06 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  
07 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8 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9 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  
10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  
11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12 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

13 2. 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係  
14 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  
15 為闡釋內容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對被告有利  
16 或不利之問題。至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茲就  
17 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18 (1)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洗錢罪，其第3  
19 項關於「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規定  
20 之立法理由略謂：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  
21 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  
22 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定明洗錢  
23 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等旨，  
24 指出此乃對法院裁量諭知「宣告刑」所為之限制，形式上固  
25 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  
26 未盡相同，然於行為人一行為同時觸犯普通詐欺罪及舊洗錢  
27 罪之情況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對法院之  
28 刑罰裁量權設置了雙重限制，首為法定本刑之上限徒刑7  
29 年，次為宣告刑之上限徒刑5年，上揭法律明文之雙重限制  
30 規定，難謂不屬罪刑法定原則誠命之範疇，不論上述第二重  
31 限制對於原法定本刑之調整，是否稱為學理上所謂之「處斷

01 刑」，其適用之結果，實與依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而量處  
02 較原法定本刑上限為低刑罰之情形無異，故不能否認其已實  
03 質影響舊洗錢罪之刑罰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事項，  
04 先予敘明。

05 (2)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  
06 洗錢防制法）規定，本案被告係幫助犯洗錢罪，其行為時之  
07 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處  
08 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規定，且所謂「得減」，係以原刑最  
09 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最高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一)意旨  
10 可資參照），再參諸前揭說明而併考量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1 14條第3項對法院之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雙重限制，於本案若  
12 給減輕之量刑框架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

13 (3)如適用現行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14 因被告於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依  
15 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經適用  
16 上述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及最高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一)  
17 意旨，其量刑框架為有期徒刑3月至5年。

18 (4)據上以論，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之  
19 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本案自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20 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21 3.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  
22 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  
23 行為者而言；刑法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  
24 之犯意及客觀之犯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  
25 犯罪，無論其所參與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  
26 犯，其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  
27 苟係構成要件之行為，亦為正犯，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  
28 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29 為，則為從犯（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95年度  
30 台上字第388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將本案帳戶  
31 提款卡及密碼提供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用以

01 實施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去  
02 向、性質及所在，是對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施以助  
03 力，且卷內證據尚不足證明被告有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  
04 構成要件行為，或與詐欺集團有何犯意聯絡，揆諸前揭判決  
05 意旨，自應論以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  
06 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  
07 第1項前段、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8 項之幫助洗錢罪。

09 4.被告以單一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接續提  
10 供本案帳戶資料供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  
11 經詐欺集團成員用以詐欺告訴人等，被告是以上開一幫助行  
12 為，幫助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之犯行，因而同  
13 時該當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應  
14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被告為犯  
15 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而幫助他人犯罪，為幫助犯，爰依刑  
16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17 (二)科刑

18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可預見任意提供個人專  
19 屬性極高之金融帳戶提款卡、密碼供他人使用，可能遭詐欺  
20 集團成員利用為詐欺及掩飾、隱匿犯罪贓款來源、去向、性  
21 質及所在等不法犯罪之工具，仍率然將其申辦之本案帳戶提  
22 款卡及密碼提供他人使用，致使上開帳戶終被利用為他人犯  
23 詐欺取財罪、洗錢罪之人頭帳戶，造成告訴人等人受騙而受  
24 有財產上損失，並使詐欺集團恃以實施詐欺犯罪，致執法人  
25 員難以追查詐欺取財犯罪正犯之真實身分，造成犯罪偵查困  
26 難，幕後犯罪者得以逍遙法外，嚴重擾亂社會正常交易秩  
27 序，並提高社會大眾遭受詐欺損失之風險，所為實無足取，  
28 參以被告以不確定故意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罪動  
29 機、目的、手段，前未曾有犯罪前案紀錄之素行、品行，尚  
30 稱良好（參見本院卷第11頁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其犯後  
31 否認犯行及尚未賠償告訴人等人所受損害之態度，再兼衡對

01 告訴人等人財產法益所生之損害非小及對社會治安所生危害  
02 仍具有一定之程度，並參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高中畢業之  
03 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為已婚、勉持（參見本院卷第  
04 118-11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  
05 罰金部分，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06 四、沒收

07 (一)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  
08 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  
09 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0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  
11 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  
12 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合先敘明。

13 (二)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修正理由以：「考量激  
14 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  
15 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  
16 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  
17 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  
18 『洗錢』」。可知此沒收規定係為避免查獲犯罪行為人洗錢  
19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卻因不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  
20 收之不合理情況，才藉由修法擴大沒收範圍，使業經查獲之  
21 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宣告  
22 沒收。又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  
23 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  
24 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  
25 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  
26 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查本案被告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  
27 及密碼資料幫助詐欺正犯掩飾、隱匿附表所示詐欺贓款之來  
28 源、去向、性質及所在，該等詐欺贓款係本案被告幫助掩  
29 飾、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30 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本案被告並  
31 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卷內亦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獲

01 得何實際之犯罪報酬，故如對其沒收及追徵詐欺正犯全部隱  
02 匿去向之金額，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03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明。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113年7月31日修  
05 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11條、第2條第1項前  
06 段、第30條、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  
07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周懿君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學翰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

11 法 官 黃永勝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4 應敘述具體理由。若未敘述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  
15 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6 書記官 林怡君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8 參考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1 亦同。

2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6 下罰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31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3 附表：

04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陳平助 (提告)	假投資	113年03月25日10時45分	300萬元	本案國泰世華帳戶
2	洪敬智 (提告)	假親友	113年04月03日16時33分	5,000元	本案郵局帳戶
3	魯法瑞 (提告)	假臉書交易	113年04月03日16時55分	7,088元	本案郵局帳戶
4	陳欣怡 (提告)	假親友	113年04月03日17時38分	1萬元	本案玉山帳戶
5	蔡譯萱 (提告)	假親友	113年04月03日17時34分	3萬元	本案玉山帳戶
6	謝宜君 (提告)	假親友	113年04月03日18時08分	3萬元	本案玉山帳戶